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礼政办发〔2024〕43号

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礼有关单位: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建设县域商业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甘商务流通发〔2021〕280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甘肃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行动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1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商务财务发〔2023〕35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县域市场倾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农用物资下乡双向流通网络，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建设目标

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点，以消费品、农用物资下行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提质布局县域商业网点，不断丰富载体功能业态，培育壮大市场经营主体，持续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全面提升安全消费水平。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标准和“七个约束性指标”要求，到2024年底新建1个县级物流统仓共配中心、提升改造白河、永兴、江口等10个乡镇商贸中心和礼县中药材农产品商品化设施建设项目、礼县畜产品分割包装生产线项目。到2025年底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基本型县域商业体系，促进县域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标准化打造白河、永兴、江口等10个乡镇商贸中心，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推动购物、娱乐、休闲、便民服务等业态融合发展，满足群众消费需求。鼓励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下沉农村，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到2024年12月底前，建成10个符合标准的基本型乡镇商贸中心。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电商中心，各乡镇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改造县级统仓共配中心及29个乡镇快递物流站点，使全县乡镇配送全覆盖，村级配送覆盖率达到90%。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领域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建立完善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降低物流运输成本。12月底前，建成1个符合标准的基本型县级物流统仓共配中心，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30%以上。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局、供销社、电商中心、各乡镇

（三）改善优化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鼓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以乡镇为延伸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整合企业供应链、信息、产品等优势资源，引导本地商贸流通企业打造开放共享的供应链平台，为区域零售商、中小企业、个体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服务、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文旅、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交通局、供销社，各乡镇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依托我县农产品产业优势，引进技术设备，研发新产品，加强质量认证，12月底前完成礼县中药材农产品商品化设施建设项目、礼县畜产品分割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局、县电商中心、县供销社，各乡镇

（五）提高生活服务质量

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电商中心，各乡镇

四、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自项目建设方案印发起，建设期限为1年，项目期满后，根据省市相关验收结果为准，对承建企业进行资金支持。

五、资金管理制度

（一）监督考核。由省级下达的县域商业设施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由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共同管理，按照《工作方案》和支持方向统筹安排使用，共同接受省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的监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考核。

（二）项目资金管理。省级资金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后，由县商务局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主管部门根据前期项目评审、储备情况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规范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给相关项目单位。省级下达当年度未使用完的专项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统筹使用，结转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加强专账管理。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截留挪用。项目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财务入账手续和使用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明确禁止性事项。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其他类财政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其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支持。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商务局牵头，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等多部门参与的县城商业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二）加强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庄规划中统筹布局商业设施、县城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物流中转站）、农村商业及物流末端网点。编制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并加强与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制定县域商业建设标准体系，立足实际，明确商业设施、业态的结构和功能，根据人口结构、收入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情况，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

（三）强化指导考核。将县域商业建设主要目标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体系，加大指导和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量化考核结果，做到奖优罚劣。依托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本地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四）加强财政金融保障。统筹用好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领域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增加金融产品供给，积极发展新型抵质押类信贷业务，加大县域商业建设信贷支持，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产业基地四类主体发展，全面满足县域有效资金需求。聚焦特色产业、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制，对符合条件的可提供中长期贷款产品。

（五）加强培训宣传。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等，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扩大县域商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附件：1.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4.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深入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统筹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决定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　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学斌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田新明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伟军　　县财政局局长

赵晓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凯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育良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剡嘉奇　　县供销联社主任

陈双锋　　县电子商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局，由县商务局局长张学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席东晓负责具体业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及补充规定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省财政及市、县财政安排的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商务局是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县商务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财政局的支持配合下，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县商务局、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运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及绩效评估。

第四条 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履行绩效管理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和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产品上行，鼓励和引导全县县域商业体系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积极性。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截留挪用。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财务入账手续和使用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

财政、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严禁用于支持项目承办企业以下开支：

（一）征地拆迁补偿款、土地出让金；

（二）办公设施（办公楼）、员工宿舍建设费用；

（三）人员工资、人工费、燃料费等运营经费；

（四）招待费用；

（五）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租赁费用；

（六）广告、出版物等宣传费用；

（七）知识产权费；

（八）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管理费；

（九）偿还债务、捐款、赞助和支付利息、罚款；

（十）投资费。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其他类财政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其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支持。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新建或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集贸市场等服务网点，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具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新建或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及乡镇站点。综合利用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地、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支持交通、供销、邮政、快递等市场主体融合发展，按相应标准提供物流快递件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功能，同步完善乡镇站点相应设施设备，最终达到快递进村，打通物资配送“最后一公里”。

（三）农产品商品化。围绕苹果、中药材等农产品上行，补齐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短板，建立更紧密的产销衔接机制，在产地就近改造提升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提高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补齐农产品供应链短板。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取得项目实施资格的承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从事或开展县域商业业务。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根据《会计法》所规定的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三）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基本实施条件，并能在项目期内建成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绝不允许转包行为发生；

（五）无违纪违法犯罪纪录，信用记录良好；

（六）符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县范围内政府资金支持项目：

（一）在申报、实施或者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支持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专项支持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十条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一）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按“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实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公开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须由实施企业提出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县商务局审定后，报县财政局复审，然后由项目主管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按进度拨付相关款项。

（三）项目资金拨付方式。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和质量。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提出验收申请，县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根据实施方案、资金方案及项目招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及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报告报市商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商务局、财政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企业收到财政奖补资金后，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向县商务局、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三年内不得申请本县范围内政府资金支持项目。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商务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促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开展，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3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参与实施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各类项目承办单位。

第三条 礼县商务局是项目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具体工作负责，建立项目台账制度，细化工作目标任务，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及时有效地推动方案落地、项目落地。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主管单位为礼县商务局；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单位是指参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主体。

第五条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由县商务局负责项目的统筹谋划、审批及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原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管理应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第六条 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进行改造。

第七条 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第八条 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第三章 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运营管理档案管理等六个方面。

第九条 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承办单位应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及时下达通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责令期限整改，逾期未能整改的取消承办资格并追回资金。

第十条 运行管理。项目进入建设阶段后，县商务局、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单位及时整改。对于运行不力、故意拖延、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项目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及时上报建设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建立项目月报告制度，每个月向项目主管单位详细报告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绩效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测评承办单位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阶段性项目验收，下发补助资金，项目承办单位需及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阶段性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

（三）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说明性材料；

（四）财务结算资料；

（五）其他相关资料。

如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内容的；

（二）提供虚假验收材料、文件、数据凭证或票据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

（四）其他不通过验收的情况。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收回已支持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规范县域商业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项目实施的各经营单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通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运营管理。项目承办单位应保证合同约定的运营期，期满后如承办单位无法继续运营，须提前半年告知项目主管单位，并通过合法手续确定其他专业运营机构承接，监督运营企业做好工作交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县商务局和项目承办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申报、实施、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项目实施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及有关原始票据，做到资料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确保验收合格。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职责：

（一）定期实地考察及业务指导；

（二）监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项目管理，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四）配合县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六）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度及验收结果等项目资料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等工作；

（二）配合县商务局做好项目管理、验收等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或个人职责：

（一）如实提供相关的审批资料；

（二）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的条件；

（三）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六）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件材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甘商务流通发〔2022〕3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承办企业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承办企业，是指经过招标、专家评审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确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企业，承办项目是指经过专家评审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促进我县县域商业建设发展的项目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阶段任务验收，是指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建成阶段任务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确认是否达到国家批准建设要求的活动。

第五条 县商务局是本制度所承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会同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组建项目验收小组，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主持各类承办项目的验收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章　验收程序与方式

第六条　验收程序

建设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承建企业申请、礼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两个步骤进行。

（一）承建企业向县商务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二）县商务局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1.听取承建企业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与现状；

2.查看承建企业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三）县商务局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对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报经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及时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小组成员，并分发有关验收材料。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一）本项目验收采取阶段验收的方式，每完成一个阶段性任务均可申请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报告、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四）项目验收应做到逐项目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验收完成后，根据实际验收结果，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承建企业提交的验收资料及所有项目验收报告由礼县商务局存档备查。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

组织复验。

第三章　验收要求

第八条　项目建成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要求建设完成,正常投入运营并达到一定期限要求;

（二）已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第九条　验收小组主要职责:

（一）听取承建企业项目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二）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作出评价;

（三）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验收的意见;

（四）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将验收资料退回申报企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加强监督检查，对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有更改或调整的，本制度可依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制度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县商务局所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